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迎驾贡酒”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5月1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迎驾贡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迎驾贡酒”，股票代码为“6031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日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日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15日（T-3日，周五）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5月19日（T-1日，周二）和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一、（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11.80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5,6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T-1日，周二）和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迎驾申购”，申购代码为“603198”。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6、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1.8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迎驾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98”。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5月21日（T+1日，周四）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5月11日（T-7日，周一）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迎驾贡酒	指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确定发行价格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5月20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5月14日（T-4日，周四）至2015年5月15日（T-3日，周五）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15日（T-3日，周五）下午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871,450万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除东方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因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核查资料被列为无效报价对象外，其它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为854,650万股。

经核查，所有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附表一。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88家，配售对象为156家，报价区间为11.08元-11.80元，申购总量为854,6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52.62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1.8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1.8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1.8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1.80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预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的10.23%进行剔除，对应的剔除数量为87,450万股。其中，报价为11.80元且申报数量小于5,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为11.80元、申报数量为5,6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5年5月14日10:0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为11.80元、申报数量为5,60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0:07的配售对象按照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剔除位列第一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1.8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1.7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1.8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1.80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截止2015年5月15日（T-3日，周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1倍。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9.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贵州茅台、五粮液等12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5月15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3.65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5月15日收盘价（元/股）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197.SH	伊力特	0.61	14.09	23.10
600199.SH	金种子酒	0.16	11.85	74.06
600519.SH	贵州茅台	13.44	245.17	18.24
600559.SH	老白干酒	0.42	64.19	152.83
600702.SH	沱牌舍得	0.04	23.91	597.75
600809.SH	山西汾酒	0.41	22.11	53.93
603369.SH	今世缘	1.36	34.21	25.15
000568.SZ	泸州老窖	0.63	23.76	37.71
000596.SZ	古井贡酒	1.19	35.51	29.84
000858.SZ	五粮液	1.54	25.25	16.40
002304.SZ	洋河股份	4.19	86.65	20.68
002646.SZ	青青稞酒	0.71	26.54	37.38
平均市盈率（剔除超过100倍的数值）				33.65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9.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76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36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61,60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136倍。有效报价对象均可且应按发行价格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9.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1.80元/股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5月19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5月20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5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8,419.2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4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5月11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5月2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日信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5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T-6日 2015年5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5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5年5月14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5月15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15年5月18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15年5月1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5月20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5月21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5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5月25日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36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761,6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36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5月2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及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即5,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的划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最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9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9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5月20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5月11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5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多余款项退回

1、2015年5月22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缴款或实际申购缴款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5月22日（T+2日，周五），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迎驾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9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且投资者需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要求。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将2,400万股“迎驾贡酒”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5月18日（T-2日，周一）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000股。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中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5月18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5月18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5月18日（T-2日，周一）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5月18日（T-2日，周一）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迎驾贡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5月20日（T日，周三）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于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5月21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年5月21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5月22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5月22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5月22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5月25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5月22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5月25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传真：0564-5231473

联系人：韩安道、李晓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10-880866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9日

附表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申报时间	配售对象编码	配售对象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	2015-05-14 10:02	D89990408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未按照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列为无效报价
2	2015-05-14 10:02	D89990423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未按照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列为无效报价
3	2015-05-14 09:42	D890823991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未按照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列为无效报价
4	2015-05-14 13:26	B880213136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	500	高价剔除
5	2015-05-14 09:45	B88325028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11.80	1200	高价剔除
6	2015-05-14 09:33	D8907858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80	1400	高价剔除
7	2015-05-15 09:39	B88097392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0	2590	高价剔除
8	2015-05-14 09:36	D899905627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3360	高价剔除
9	2015-05-15 09:39	B881081833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0	2015-05-15 09:39	B88101118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1	2015-05-14 14:22	D899904477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2	2015-05-14 11:13	B88095665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3	2015-05-14 11:00	D890775554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4	2015-05-14 10:37	D899904354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5	2015-05-14 10:34	B88078349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6	2015-05-14 10:23	D899903057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7	2015-05-14 10:23	D899885982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8	2015-05-14 10:23	D890793837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19	2015-05-14 10:23	D890000629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20	2015-05-14 10:21	D899903798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21	2015-05-14 10:09	D890000205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5600	高价剔除
22	2015-05-14 10:07	B888548593	平安资产如意3号资产管理产品	11.80	5600	高价剔除
23	2015-05-14 10:07	B883201528	平安资产鑫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11.80	5600	有效报价
24	2015-05-14 10:07	B8827202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1.80	5600	有效报价
25	2015-05-14 10:07	B8812739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0	5